



判決摘要

香港記者協會(申請人) 訴 運輸署署長(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559 號 ; [2026] HKCFI 917

裁決 : 司法覆核在所有理由上全被駁回，訟費容後判定
聆訊日期 : 2024 年 9 月 24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6 年 3 月 6 日

背景

1. 在本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人對下述事宜提出挑戰：(1)署長於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布並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實施的《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指引》(《指引》)中所載的政策(政策)；(2)署長於 2024 年 1 月修訂供政策採用的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證明書)申請表；(3)指稱署長未有在記者提出證明書申請後在合理時間內迅即作出決定；以及(4)署長拒絕記者提出的三份證明書申請的決定(拒絕決定)。法庭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2. 根據政策，證明書只會在申請符合下述條件(一般條件)的情況下發放：(1)申請人為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或(2)申請人已獲得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的書面同意；或(3)車輛資料只會用於《指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指明用途(指明用途)(自動途徑)。
3. 申請人如認為其申請不符合一般條件，可提出“例外情況”申請(公眾利益途徑)。署長只有信納有以下情況，才會批准例外情況申請：(1)向申請人披露該車輛登記細節是合法及正當；(2)整體而言，披露一事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大於登記車主享有的私隱權及其他人和社會的合法權益；以及(3)有關資料只會用於所說明的特定用途而不會被誤用或濫用。
4. 根據政策，新聞用途不屬指明用途，為此用途提出的證明書申請不符合一般條件。因此，為新聞用途而作出的申請須循公眾利益途徑提出。

爭議點

5.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政策是否：
 - (a) 超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1)(e)條及 / 或《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4 條(規則第 4 條)賦予的權力(理由 1)；



- (b) 屬違憲，以及對發表自由、新聞自由及 / 或尋求、接受和傳播各種消息的權利¹構成不相稱的限制(理由 2)；
 - (c) 在公法意義上並不合理(理由 3)；
 - (d) 屬非法及 / 或違憲²，因為政策要求必須向車主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沒有訂明可/應保密的例外情況(理由 4)；
- (ii) 指稱的證明書申請處理過程有延誤(指稱延誤)及拒絕決定是否屬非法及 / 或違憲³(理由 5)。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8089&currpage=T)

理由 1 — 超越《道路交通條例》及 / 或規則第 4 條賦予的權力

6. 法庭接納申請人的以下論點：申請人指政策中所述的車輛登記冊(登記冊)用途(即向因受車輛的擁有權或車輛的使用受直接影響，而需要確定該車輛資料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是對《道路交通條例》及規則第 4 條的廣泛法定目的的錯誤詮釋，因與交通使用相關的真正新聞工作不應被豁除於法定範圍之外。儘管法庭認為應修正政策中的描述，但這並不構成政策越權，因為政策本質上預視了有可能出現與新聞用途有關的申請，並允許記者循公眾利益途徑查閱登記冊：第 109 至 120 段、第 249 段。
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既無規定署長有積極責任為新聞用途而披露個人資料，亦無(基於新聞工作)而全面豁免署長履行保護車主個人資料的責任：第 121 至 124 段。

理由 2 — 不相稱地限制發表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權利

8. 政策涉及兩種權利，分別為(1)發表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權利(受公眾利益途徑限制)，以及(2)車主的私隱權(因私人資料被披露予第三者而受干預)。這兩種權利須推定為對等，即沒有哪一項權利是凌駕另一項權利：第 147 至 148 段。若以單一的相稱性驗證準則來處理本案的爭議點，可能會導致車主的私隱權被忽略，因此適當的做法是採用雙重相稱性驗證標準：第 137 至 139 段。
9. 經應用雙重相稱性驗證準則和作出最終權衡後，法庭不信納申請人因

¹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 / 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² 同上。

³ 同上。



公眾利益途徑施加的限制而蒙受不能接受的沉重負擔，因為政策沒有導致所有與新聞有關的申請一概被拒：第 181 段。反之，法庭裁定，如署方基於“新聞用途”這個沒有明確界線的理由便容許車輛登記細節披露予不相關的第三者，會構成對私隱權不合理的侵犯：第 182 至 183 段。

理由 3 — 在公法意義上並不合理

10. 政策並非旨在特別排除與新聞有關的申請，而要求申請人證明其已妥為保障將予披露的個人資料的安全，屬於合法目的。誠然，公眾利益途徑存在某些限制，以致其不如自動途徑般便捷，但這是有充分理由的。署長有責任保障車主的私隱權：第 193 至 194 段。因此，法院裁定政策並非“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

理由 4 — 向車主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屬違法及 / 或違憲

11. 事實上並非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都會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不會披露予範圍廣泛且不確定的對象。署長的酌情權並未受到違法約束：第 206 至 207 及 217 段。此等披露與保障車主私隱權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並且沒有超逾所需的程度：第 212 至 215 段。

理由 5 — 指稱延誤和拒絕決定屬違法及 / 或違憲

12. 關於指稱延誤，法院認為，鑑於人手審核申請、諮詢其他部門和與申請人積極溝通的過程需時，加上政策屬於較近期才推出，因此並無不合理的延誤：第 232 至 235 段。
13. 就拒絕決定而言，法院僅行使司法監督權，對於案中事實，法院無權以其看法取代署長的看法。法院根據證據信納拒絕決定是依據政策給予署長的指引和酌情權而作出的，並非不合理或違憲：第 243 至 245 段。
14. 關於訟費，法院將根據書面陳述處理相關事宜：第 250 段。
15. 法院在附言中指出，鑑於政策已實施一段時間，“運作初期出現問題”的階段必然已經結束，因此可以合理地預期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會大大縮短。此外，回覆申請所需的時間不應因署長對該申請是否屬緊急個案的看法而有所不同：第 252 至 25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3 月 6 日